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2年修订）》（上证函〔2022〕751号）等有关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

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5,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3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439,000.00 元（含税，包含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 13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92,561,000.00 元。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978,5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 2,177,803,577.01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8,856.1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 21,231.87 万元，“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投入 16,199.7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3,162.1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251.98 万元。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 8,959.07 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3,287.6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9,393.0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089.84 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222.75 万

元（尚有 13.00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未支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27.28 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 0 万元，“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投入 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333.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7,786.41 万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6,268.4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44.1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还未从监管账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公司因变更“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签订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69,330.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6000000164	6,040,0623.21
合计		60,469,953.52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07	2,049,798.80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16,595.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12,446.41
合 计		29,041.65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4,293,989.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878	12,949,799.67
合 计		17,243,788.75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86	410,760,44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467705	475,093,727.53
合 计		885,854,168.34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483791060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1,292,009,944.95
合 计		1,292,009,944.95

(3) 五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43181020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392291090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36431080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

3、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312.6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将置换的资金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 IPO 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各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 1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1.8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7,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1/6	2022/7/6	1.80%或 3.08%或 3.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	2022/5/12	2022/7/12	1.50%或 2.93%或 3.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6,500	2022/6/10	2022/8/10	1.56%或 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6/21	2022/9/21	1.56%或 3.05%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将投入到新项目“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中，该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目前，不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附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52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3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475.43	21,231.87	/	/	2021 年 12 月	147.35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车用尿素) 项目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项目	15,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	16,199.76	/	/	不适用	368.12	是	否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不适用	5,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	-	/	/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521.47	/	未做分期承诺	-	-	/	/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521.47			475.43	37,431.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因新冠疫情导致施工进度滞后、部分设备需定制生产导致采购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4月调整为2021年12月。2、“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建设的地块面临土地性质规划调整，且由于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推进低于预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对该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5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3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不适用	16,5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1,253.62	8,959.07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13,5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207.89	3,287.6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9,256.10	/	未做分期承诺	-	9,393.0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256.10			1,461.51	21,639.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的余额。

附表 3:

公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不适用	12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不适用	38,553.11		未做分期承诺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553.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还未从监管账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的余额。

附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项目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15,000.00	15,000.00	-	16,199.76	108.00%	不适用	368.12	是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